# 消费者权益日演讲稿800字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5-03-08

*3月15号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在有偿获得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以及在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依法享有的权益。所谓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及该权利受到保护时给消费者带来的应得利益。为大家整理的《消费者权益日演讲稿800字》...*

3月15号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在有偿获得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以及在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依法享有的权益。所谓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及该权利受到保护时给消费者带来的应得利益。为大家整理的《消费者权益日演讲稿800字》，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篇一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我是六(1)今天我演讲的主题是《我是消费者》。今天是3月15日，大家知不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啊?今天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今天是维护我们消费者权益的日子。有些同学可能不知道什么是消费者的权益。那就让我来告诉你吧!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在有偿获得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以及在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依法享有的权益。

　　每年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都有一个主题，今年的主题是“消费与服务”。这一主题体现了消费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促进关系。这一主题的主旨是：宣传消费政策，推进消费权，提高消费信心，构建消费和谐，促进经济发展。我们作为一名小小的消费者，也应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学习和保护我们的消费权益。比如，在学校门可发现一些人来兜售质量不合格的物品，我们千万不要去买：我们在去超市买东西时，要看这样物品的生产日期，如果日期靠后不要买，一旦发现食品有质量问题时，要及时举报等等等等。当然，在我们维护我们的消费权益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够胡乱花费，要有节制的，环保绿色的消费。

　　我们都知道，近年来环境污染很严重，因此，全社会都在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所以消费也要提倡绿色消费，低碳消费。绿色消费实际上是一种可持续的消费，是一种适度节制的消费。调查显示，美国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垃圾来自于人们消费后丢弃的包装袋。在我们每消费一美元中就有一美分华仔我们要丢弃的包装上了。从这个调查结果来看，我们就更需要意识到绿色消费的重要性了。那么，我们该如何来进行绿色消费，低碳消费呢?在此，我给大家提几个建议;

　　1.要购买散装的东西。当你购买日常用品是，如果数量较大，建议你买散装的商品，这样，可以减少在包装上的浪费。

　　2.要购买可循环使用的商品，少购买一次性的物品，一次性剃须刀，一次性照相机，塑料杯，塑料碟子等，这些东西虽然给我们带来了方便，但同时也破坏了我们的环境。因为这些东西出场后，在你手中停留不久后就会直接变成垃圾。我们可以买那些可以长久使用的物品。如可充电电池，他寿命长，无毒害;布做的毛巾，他可以替代各种纸巾等等。

　　3..买二手或者翻新的物品。用二手的书可以解酒数目，翻新的电器可以节省你的金钱，而且耐用。你就这样同使物品化的利用来为减少污染出一份力吧1

　　4.购买水留校的淋浴喷头。我们可以在水龙头上安装通风发散装置和低流量的淋浴喷头，可以减少50%的家庭水费支出。

　　5.主张低碳着装。就是减少购买服装的频率，选择环保面料，选购环保款式，减少洗涤次数，手洗代替机洗，旧衣翻新，转赠他人，一衣多穿等。因为，任何一件衣服，从他种植的棉花，到纺纱，成衣，使用到最终焚烧，每个生产加工环节都有碳排放发生。如果按每机只买两件T恤，两件衬衫，两件外套计算，纯棉服装的碳排放总量约为224千克，化纤服装的碳排放总量约为1504千克，一旦你选择了有颜色和图案的服装，再加上皮革、毛衣等服装，你衣柜里每年新添服装的碳排量远远不止1000千克。

　　还有许许多多的绿色消费低碳消费的好方法，在这我不一一例举。希望大家从小就要树立环保消费的意识，进行绿色消费、低碳消费。

　　谢谢大家，我的演讲完了。

篇二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大家上午好：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刚刚过去不久。所以我演讲的题目是“诚信·维权，我的责任”。

　　前几年中国大地上流行着这样一首歌，歌中写到：“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你能分辨这变幻莫测的世界。”词作者阎肃曾经披露说，那英唱的这首歌是送给“3·15”的，希望消费者能够借助一双慧眼，将这经济生活中的纷扰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而今天正是所有消费者扬眉吐气的日子!十几年来，“3·15”从一个国外漂泊来的普通纪念日，已经演变为中国消费大众维权的一个节日、一面旗帜。每年春天的这个时候，她都会再一次增强我们的信念和勇气，让诚信和理性的光芒照耀每一位经营者、消费者的心灵。

　　早在1962年3月15日，美国总统肯尼迪就提出了消费者的四项权利，到了1983年，这一天就被定为了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991年“3·15”来到了中国，1994年，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出台。而今年恰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诞生十周年，中国消费者协会也迎来了她二十岁的生日。在这样一个有特殊纪念意义的日子里，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今年的“3·15”主题为“诚信·维权”。

　　诚者无疆，信者无畏。《水浒传》里有个经常冒充黑旋风李逵打劫的李鬼，如今已经成了假冒伪劣的代名词。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李鬼”确实不少：“板蓝根”能成“娃娃参”，“白醋”能成“青霉素”„„相声演员王培元曾经讲过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他的一位朋友买了一套沙发，令人哭笑不得的是，沙发买回家没多久，两个扶手竟然长出了草，扒开一看才明白，扶手是用两根大萝卜做的，长出的不是草而是萝卜缨子!李鬼们的粉墨登场一方面是经营者在利益的驱使下搅乱市场规则，不讲诚信造成的，另一方面却往往是我们消费者不懂法，不知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的一味纵容造成的。

　　这几年砸汽车，砸空调的新闻越来越多，前段时间又有消费者闹出来想焚烧自己的笔记本电脑的事情。除了焚烧笔记本电脑，国内还有类似砸某类手机的说法，并且这种说法被一些消费者冲动地演绎成了：“xx手机，今年你砸了没有?”这样一句似乎是很流行的说法。这种意图以损坏产品来引起关注、以至于问题得到解决的事件越来越多。但是，这种做法恰恰给消费者带来了很多的危险和伤害，其一，这一砸的刹那虽然解气和痛快，但是痛快是痛快了，但是砸掉的还是自己的东西;其二，有些产品和有些问题经这一砸就没有证据了，证据都没有了，谈何要厂商赔偿损失呢。这种草率的做法是无益于问题的解决的。

　　回顾这十四年的维权之路，我们经历了从无法可依到十年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出台，以及在这之后一系列相关法律体系的逐渐完善。当今世界，没有哪个国家在十几年的时间发生过如此巨大和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改变了我们的生活节奏、生活方式，也改变着我们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从农民因为假种子，坑害一年的辛苦付诸东流，到今天的为了主张正义和合法的权利而打一元钱官;从开始为穿了三天就露脚指头的劣质皮鞋而到处投诉，到现在酝酿召开业主大会炒掉反客为主的物业公司，我们明显的感觉到作为消费者维权意识的提高。但我们同样不得不承认，这依然是一次艰难的长途跋涉。抬起头，目标总是离我们越来越近，而脚下的路却依然泥泞。

　　我们不希望看到“3·15”来临前后几天，李鬼们“西装革履楚楚动人”，而其他时间照样玩着“猫逗老鼠”的游戏。不希望你我只有在每年的这个时候才想起自己还是一个消费者，还有着那么多的权益。每天，我们都在消费，“3·15”其含义已经不是原始意义上的单纯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它已成为一个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代名词。“3·15”这一天好过吗?对某些不负责任的商家来说，也许好过，你消费者挑剔也不过就是这一天或者是前后几天，我兴许还要借这个旗号好好的坑消费者一把，不是说最危险也是最安全的时候吗?也许不好过，如果我们都是挑剔的消费者，这一天，我们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在平时的每一天，我们都像“3·15”一样挑剔，把315变成365，某些商家就不好过了。美国权威的消费法典就写了这样一句话，只有挑剔的消费者，才能造就有规则的市场。

　　最后，让我们一起携起手来维护消费者权益;让我们一起痛斥和揭露利欲熏心的制假造假者;让我们一起为那些勇敢的站出来，维护自己和大众权利的先行者鼓掌呐喊;让我们一起呼唤法制的力量为我们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诚信，维权!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篇三

　　尊敬的各位朋友：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保护我们的消费者权益》。

　　3月15号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在有偿获得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以及在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依法享有的权益。所谓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及该权利受到保护时给消费者带来的应得利益。其核心是消费者的权利。主要包括：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中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自主选择的权利，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准确的公平交易条件，以及人格、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的权利等。

　　年年3.15，年年讲维权，许多年前的王海风波已经渐渐被人们淡忘了，打假英雄逐渐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然而，3.15还在继续，维权还要继续，但是有多少人还在对这个兴趣浓浓?有多少人还对这个深信不疑?

　　当然，经过这么多年3.15的维权讲座似的宣传，老百姓的心里早已明白原来有这么多黑心商家在侵犯着他们的利益，原来有这么多的霸王条款在欺凌着他们的权益，原来他们是可以通过法律通过消费者协会来与此抗争的。但同时，那些不法商贩们不知道么?

　　不可否认，这些年来的努力是有了一定的成效的。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许多造假者的手段更加高明，黑心商贩们的技巧也日渐成熟，而我们的消协却始终固守着老一套的规矩没有太多的变化。举个例子，假设一个人买到了一件有问题的商品，与商家的交涉无果，于是投诉到消协，消协首先要做得先要与商家协商，如果对方买了这个面子，还好，事情算是顺利解决，如果同样不能，这时候就会要求消费者到有关部门去对商品作技术上的鉴定，鉴定的费用也要有消费者自己承担，况且作技术鉴定的费用有时会超过商品本身的价格，那么就算消费者最终投诉成功，得到了赔偿，这期间耗费的时间，花掉的精力，也使得这种赔偿变成了得不偿失。单这一点，就会让很多人打了退堂鼓。耗不起这个精力，时间，还有金钱。除非是向王海那样的职业打假者，或者是商品的价格不菲，不然，平头百姓谁会经得起如此的折腾?

　　也正因为这一点，造成了很多人吃了亏就自认倒霉，导致一些不法商家的不法行为屡禁不止的现象。

　　所以我认为，维权工作应该从这些方面考虑一下，一些原本有消费者去做的事情，比如商品的技术鉴定等，是否可以改变一下，与其让消费者去证明这个商品有问题，不如改为由商家来证明自己的商品没有问题，这样既可以降低消费者维权过程中的难度，又可以对不法商贩们起到震慑的作用。毕竟买到有问题的东西错不在消费者。

　　国家花了大力气去打假是在为百姓做实事，如果这个实事能够从百姓的角度多考虑一下，那么就更能得到百姓的认可，也就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如同以水灭火，总免不了会有星星之火残留，若结合着釜底抽薪，上下一齐努力，我想效果会更好的。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